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8.20

采购人（甲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RS-2026-ZC-01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终稿。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对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域开展区域安全现状专项评估，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核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重大危险源排查、多米诺风险分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梳理，完成园区安全风险现状分析、现存问题汇总，提出科学、可落地的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对策措施，编制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规范的《园区安全专项评估报告》，配合完成评审修改、答疑、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及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按照《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成果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成果内容。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技术成果：提交完整正式专项评估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全套3套），包含区域概况、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隐患清单、管控措施、整改建议、评估结论、附图附件等完整内容，可直接用于园区安全监管、隐患治理、核查迎检。报告格式规范，符合陕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园区安全评估审查通用要求。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398,376.00）。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评估费、成果文件费及成果报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评审稿完成，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进度款，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剩余部分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形成的安全专项评估报告、调研资料、附图图表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完整使用权，可根据工作需要自由使用、修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园区调研资料对外传播、提供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须保障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通用评估方法、标准化模板等固有技术仍归属乙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担保，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每月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乙方应提供完整考勤记录备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提出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整改、修改成果。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全程协助甲方进行。

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涉密文件数量每个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需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审计等工作，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约，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全部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主要项目成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视为违约。

8、服务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工作资料原件并销毁复制件，留存资料需经甲方书面授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达标，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成果经整改仍无法满足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接收成果资料，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资质造假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接收成果资料，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5 日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接收成果资料，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的成果资料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配合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审核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接收成果资料，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接收成果资料，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期的两倍，且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可控的风险（如人员流动、资金短缺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十二路西安首创国际城

25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账号：

账 号：1028 3428 4366

电 话：

电 话：029-8881388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